

四 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及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為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所從事之努力；

五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交辦之任務，並經常向秘書長，且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獲悉該地區之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

六 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之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即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三三（二十五）。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規定設置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小組，研究並報告從衛星直接廣播之通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與此一部門目前及可以預見之發展，以及此種發展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及之問題，

備悉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三次屆會所撰各報告書，<sup>28</sup> 深表嘉許，

備悉首次衛星轉播教育電視供公用接收機直接接收之實驗，將早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於印度舉行，使窮鄉僻壤之生活能因此趨於豐富，

備悉衛星廣播之潛在惠益，對於增進民族間之瞭解，推廣新聞之流通，及擴大世界上知識之傳播與促進文化交換，特別重要，

確認爲教育及訓練目的利用衛星廣播電視，特別於發展中國家內對於整合與社區發展及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內國方案，在正式及成年教育、農業、衛生及家庭計劃等部門，可多所貢獻，

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對於考慮所有國家關於有效使用對地球靜止軌道及頻率譜之實際利益，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利益，頗爲關切，

確認直接衛星廣播之有效展開與使用，需要大規模國際及區域合作，對於適用於此一部門之法律原則，或須作進一步之考慮，

認可工作小組之結論，認爲若干現行國際法律文書，包括聯合國憲章，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

---

28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甲 (A/7621/Add. 1)，附件參及肆；又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A/8020)，第四十八段至第五十九段。

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國際電訊同盟公約<sup>29</sup>及無線電規則可以適用之條款在內，適用於此種廣播，

一、根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撮述之使用衛星廣播系統之大概方式，建議各會員國、各區域及國際組織，包括各廣播協會，應促進並鼓勵區域及其他階層之國際合作，俾除其他事項外，所有參加當事各方共謀區域衛星廣播事務之建立與經營及（或）節目設計與播出；

二、促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注意從直接廣播衛星事務所得改善其電訊基層組織之潛在惠益，從而有助於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三、為使各國不問其社會及經濟發展程度如何均能享受此種新工藝之惠益起見，特建議各會員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國際機關應增進此一部門之國際合作，以協助有關國家發展應用此種工藝所需之技能與技術；

四、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隨時檢討於獲得額外實質資料可資利用可能據以作進一步有益研究時，再行召集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之間題；

五、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優先處理責任公約時應即經由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在關於外空通訊所涉問題之項目下，研究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所辦理之工作；

六、請國際電訊同盟繼續採取必要步驟，增進各會員國利用衛星廣播事務，並在一九七一年外空電訊世界行政無線電會議，考慮適當規定以便舉辦衛星廣播事務；

---

<sup>29</sup>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蒙特勒(Montreux)簽署。

七、請國際電訊同盟於獲得一切關於使用對地球靜止軌道及頻率譜之情報時，全部轉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八、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促進衛星廣播之利用，以推進教育及訓練，科學及文化，並商同各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以及廣播協會，致力於在其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問題之解決。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國際合作在發展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之法治方面至關重要，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訂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公約草案，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內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太空之物體之協定，並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速即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並將其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B(二十四)內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最後審議，並強調公約之目的在於確立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所生損害之責任問題之國際規則及程序，尤其確保對損害之迅速公允賠償，

確認在有效之公約訂立前，對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賠償不足以滿足世界各國及人民需要之不如人意之情勢仍將存在，

深知各種提議業經提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且若干規定雖以不違背若干條件及保留為限，亦已於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中取得協議，

一、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會於一九七〇年各次屆會中努力完成擬訂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sup>30</sup>俾向本屆大會提出；

二、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雖在趨向此一目標方面略有進展，但迄今仍未能完成草擬過去七年經其審議之責任問題公約，深表遺憾；

三、確認早日完成有效且可獲得普遍接受之責任問題公約仍係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確定優先任務，並促請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協議；

四、備悉在此方面達成協議之主要障礙在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內對兩項主要問題意見歧異，一為確定應付損害受害人之賠償所應用之法律規則，一為解決賠償要求之程序；

---

<sup>3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020），附件肆。

五 認爲令人滿意之責任問題公約之一項條件爲該公約應載有確保對受害人給付充分賠償之規定及促使賠償要求獲得迅速充分解決之有效程序；

六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切實努力，對載有上文第五段所概述之原則之案文早日達成協議，以期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〇（二十四）及決議案二六〇一（二十四），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sup>31</sup>

重申人類對於爲和平目的促進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具之共同關切，

確認國際合作在發展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之法治方面至關重要，

深信必須加緊努力，促進外空技術之應用，爲一切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謀利益，

---

<sup>31</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號（A/8020）。

相信各會員國倘以旨在促進在此方面最大程度國際合作，包括最廣泛之情報交換與**實際應用**之方式進行其外空方案，則外空探測之利益可惠及經濟及科學方面所有發展階段之國家，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與天體之間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審議在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外空使用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間題後可能提請委員會注意之意見；

三、請尙未成爲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當事國之國家考慮批准或加入，俾該兩協定可以盡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

四、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D（十六）中所表示之信念，即衛星通訊辦法一俟可行，即應一本普及全球與無分軒輊之原則，公諸世界各國，並建議凡參加衛星通訊方面國際辦法之談判之國家經常念及此項原則，俾可達成其最後實現；

五、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加緊努力，鼓勵國際方案，爲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兩者之利益促進諸如地球資源勘測之太空技術實際應用，並請各會員國與專門機關及各有關聯合國機構注意委員會於報告書中所稱促進太空應用以獲國際惠益之新方案與提議，諸如籌辦技術討論會，利用國際發起之**實際應用**太空技術教育與訓練機會以及從事太空所獲技術轉爲

非太空應用之實驗；

六 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即上文第五段所稱技術討論會之參與人旅費及生活費應由其本國政府負擔，但對特殊情形，聯合國得於支付費用及激勵特定方面興趣兩者似有需要時，在聯合國現行方案範圍內及時給予協助；

七 歡迎各會員國致力與其他有意之會員國分享可能由其太空技術方案，包括地球資源勘測，所獲得之實際利益；

八 請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依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授權，在其下次屆會決定是否召集特別關於衛星之地球資源勘測工作小組，在何時召集，所本之具體任務範圍為何；同時並應計及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規定設立之天然資源委員會取得適當協調一事之重要性；

九 歡迎各會員國將其活動隨時充分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

一〇 欣悉外空技術應用專家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之報告書；<sup>32</sup>

一一 覆按主張由各會員國考慮指定其政府內特定官署或個人為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互通消息之接觸點，並於此後將此項指定通知秘書長之建議，<sup>33</sup> 並促請尚未指定此項接觸點之會員國照辦；

---

<sup>32</sup> 同上，附件貳。

<sup>33</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附件貳，第二十五段。

一三 備悉秘書長就秘書處外空方面工作協調已有改善事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sup>34</sup>

一四 核可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應由秘書長將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團體向該小組委員會提出之關於外空技術應用之一切有關文件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一五 核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及銀海站（CELP Mar del Plata），並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利用此等利便從事適當之外空研究工作；

一六 鑒悉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根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之公開登記；

一七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建議，請秘書長印發有關或影響廣播衛星事務之現有國際文書（公約，條約及協定）索引；

一八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關於其在和平使用外空方面工作之進度報告書，並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使用外空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該委員會注意之特別問題，並向該委員會具報；

一九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本決議案及已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

<sup>3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十號(A/8020)，附件三。

D

大會，  
關於颱風及暴風雨在世界各區域尤其在亞洲之糜爛遺害，  
深信人類征服外空之現有科學及技術能力當可幫助克服此  
種環境災禍，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並悉世界  
氣象組織於其提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次常年報告書內  
所報告各方響應此兩決議案而承擔之工作及獲得之進展，

復悉世界氣象組織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颱風委員會  
在此方面之協調任務，該委員會內就此題目所舉行之討論及將  
颱風委員會秘書室遷至馬尼拉之新近決定，

一、建議世界氣象組織，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俾動員任何或一切國家之幹練科學家、技術專家及其他適當資  
源以求獲得基本氣象資料並發現減輕此種暴風雨之有害影響及  
祛除或盡量減少其破壞潛力之方法；

二、促請各會員國於其財力範圍內竭力充分實施世界氣象  
組織世界天氣觀察計劃；

三、請世界氣象組織經由秘書長，就遵照本項及其他決議  
案所採之步驟向和平使用外空問題委員會下一屆會並酌量情形  
向其他聯合國機構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